实 训 基 地 维 修 项 目 合 同

发（总）包单位：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分）包单位：湖北三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JZYZC-2019112

签 订 日 期：2019.10.20

实训基地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湖北三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实训基地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宜昌

1．3、维修范围：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维修。

1．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内，若逾期，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0.5‰承担违约责任。

1．5、工程质量：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

1．6、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789955.62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确认施工图（须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2、协调配合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3、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业主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3．2、指派 向月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10、负责工程初期、中期、尾期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所有手续办

理，保证竣工后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相关证明的办理。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 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__1年___。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对所施项目予以维修，因乙方工程质量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按甲方房间门市价50%予以赔偿。（按所维修的房间计价，按日累计）。

5．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如二十四小时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下道工程工序的施工。甲方承认此工序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所产生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单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超出三天未组织验收，甲方认定本工程合格，本工程自动移交。

第6条 关于工程涉及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1、工程全部完工并持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审计金额如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计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在中标合同金额内，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

6．1-2、甲方只对预算内发生施工并完成的项目予以结算，预算外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双方协定的增加套用本合同同样项目单价结算。

6．1-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6．2、 保证金支付及返还方式：

6．2-1、质保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2-2、质保金返还方式：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再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6．3-1、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施工中，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按减项处理。

6．3-2、增加项目：甲、乙双方按原合同计价，确定金额后，甲方付乙方确定材料款后施工。

第7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并有甲方委派监理验收，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

场，乙方对甲方所供材料应予以保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9．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3、甲方如拖欠工程款，支付按银行计息方式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9．4、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 EF-2007-0203 相抵触的，执行 EF-2007-0203 的各项条款。

第 10 条　附则

10.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业主方的管理。

10.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伍份，双方各执伍份，具同等效力。

10.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 4、附件：乙方提供《装修工程报价(预算)表》及主材清单。

10. 5、甲方在乙方进场前三天，提供每一层楼临时供电、供水设，以方便乙方正常施工。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泉山庄酒店管理专业实习实训基地除险装修工程及空气能供水工程

预算总价表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54019.70	
1.1	其中：人工费	241586.57	
1.2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37710.61	
1.3	一、四楼走廊	437416.46	
1.4	二、五楼走廊	140760.86	
1.5	三、6#会议室	173325.66	
1.6	四、7#会议室	206214.67	
1.7	五、茶水室	12976.90	
1.8	六、中庭室外铝合金窗	80290.15	
1.9	七、空气能供水	203035.00	
二	措施项目合计	27776.83	
2.1	暂列金(其他项目费)	20000	
三	规费	40364.59	
四	税前包干项目		
五	人工费调整		
六	除税工程造价	1642161.12	
七	销项税	147794.50	
八	税后包干项目		
九	含税工程造价		
	投标报价合计：	1789955.62	